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 (1)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tech.com。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可能不時進行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指	建議採納「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

林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楊國喜

蕭劍明先生

劉鳴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B-7-7, Sky Park @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提呈之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前，務請仔細詳閱本通函。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批准採納中文名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中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公司名冊上之日起生效。其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採納雙重外文名稱後發出公司註冊證書。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遵循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必要申報程序。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原因

由於本公司目前尚無中文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加強其於中國市場的地位並提升其企業形象及身分。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身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股票，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股份的合法所有權證明，並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方面有效。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倘若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隨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同時載有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8611」，將維持不變。股份將以現有的英文股票簡稱於聯交所交易。在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中文股票簡稱將會更改。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及第17.47(5A)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茲通告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之公司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及使採納中文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於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東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